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13.8%，為人民幣80億零66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6億6,310萬元，同比增長67.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1.32分，同比增長67.9%，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8.67分，同比增長60.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8,000,657**	7,028,121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1,184,455**	1,174,844
營業成本		**(4,535,477)**	(4,216,527)
毛利		**3,465,180**	2,811,594
證券投資收益		**885,857**	370,616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78,200**	41,642
行政開支		**(65,624)**	(58,800)
其他開支		**(42,256)**	(22,96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60,415)**	(3,861)
佔聯營公司溢利		**577,254**	408,580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2,876**	19,573
融資成本		**(866,802)**	(904,990)
除稅前溢利		**4,004,270**	2,661,388
所得稅開支	5	**(625,906)**	(614,158)
本期溢利		**3,378,364**	2,047,230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31,9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215**	–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8,053)**	–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502**	10,863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71,136**	(27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03,797**	10,591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3,482,161**	2,057,821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1,390,000**	7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50,826,181**	48,449,595
應付賬款	8	**1,188,204**	1,159,833
稅項負債		**522,318**	419,684
其他應繳稅項		**213,040**	377,4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3,972,349**	8,868,740
應付股息		**339,219**	–
合同負債		**309,153**	161,381
衍生金融負債		**860,102**	554,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5,420**	4,915,176
應付短期融資券		**2,787,551**	3,567,025
應付債券		**8,348,086**	7,118,247
可轉換債券	9	**1,042**	4,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588,677**	23,825,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139,500**	1,057,642
租賃負債		**129,147**	119,678
		106,469,989	101,298,754
淨流動資產		**49,251,629**	44,830,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71,253**	85,106,7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36,034**	12,195,014
應付債券		**18,173,376**	16,189,322
可轉換債券	9	**7,086,699**	5,707,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318**	481,066
租賃負債		**317,859**	324,352
		37,435,286	34,897,108
		51,735,967	50,209,662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27,509,549**	26,575,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52,664**	30,918,290
非控制性權益		**19,883,303**	19,291,372
		51,735,967	50,209,662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應用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4,755,464**	**3,161,361**	**83,832**	**8,000,657**
分部溢利	**1,892,464**	**1,022,513**	**463,387**	**3,378,3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4,047,666	2,912,920	67,535	7,028,121
分部溢利	929,353	744,564	373,313	2,047,230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4,755,464**	4,047,666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976,906**	1,738,076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184,455**	1,174,844
酒店及餐飲收益	**60,001**	36,908
PPP業務收益	**23,831**	30,627
合計	**8,000,657**	7,028,121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62,946**	70,353
租金收入	**32,554**	40,69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損失）	**32,282**	(98,548)
匯兌淨損失	**(209,834)**	(43,325)
現貨交易淨損失	**(33,544)**	(18,330)
管理費收入	**7,018**	6,655
補償款	**37,077**	53,724
其他	**49,701**	30,415
合計	**78,200**	41,64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4,134**	702,010
遞延稅項	**(128,228)**	(87,852)
	625,906	614,1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溢利	**2,663,096**	1,586,274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2,663,096**	1,586,274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51,161**	99,593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2,714,257**	1,685,867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債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82,891**	263,021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6,006**	4,606,136

7. 應收賬款

	於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與客戶的合同	**717,596**	560,701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721)**	(6,333)
	705,875	554,368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9,659**	13,072
第三方	**707,937**	547,629
應收賬款合計	**717,596**	560,701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局等的通行費。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9. 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可轉債2021將於2026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1」）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轉換價2021」）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2021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於2023年6月30日，最新轉換價為港幣7.30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到期日2021」）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到期日2021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轉換價2021（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債2021。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債持有人2021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債持有人2021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

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於2023年6月30日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190,374	1,374,445	47,124	340,217	237,498	1,714,662
匯兌重整	–	37,073	–	–	–	37,073
利息費用	9,027	68,617	–	–	9,027	68,617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5,594)	(31,951)	(5,594)	(3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199,401	1,480,135	41,530	308,266	240,931	1,788,401
匯兌重整	**–**	**82,866**	**–**	**–**	**–**	**82,866**
利息費用	**4,728**	**44,941**	**–**	**–**	**4,728**	**44,941**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6,493)**	**(32,282)**	**(6,493)**	**(32,28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4,129**	**1,607,942**	**35,037**	**275,984**	**239,166**	**1,883,9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可轉債2021未被行使任何轉換權或贖回權。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到期日2022」)，已於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三公司已處置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43,685,000元的可轉債2022。

可轉債2022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2022」)有權於2022年1 6.448 0 T(2022)Tj0 100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子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於2023年6月30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權益部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	2,856,082	310,732	3,166,814
交易費用	(12,782)	(1,387)	(14,169)
利息開支	71,825	–	71,825
增加	1,008,644	166,912	1,175,556
轉股	(97)	(10)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3,923,672	476,247	4,399,919
利息開支	62,586	–	62,586
增加 *(i)*	1,217,652	395,710	1,613,362
轉股 *(ii)*	(95)	(10)	(10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203,815	871,947	6,075,762

附註：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三公司出售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5,847,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處置後，該餘額被視為本年度的新增資產和負債。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可轉債持有人2022將本金為人民幣103,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2轉換為浙商證券的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浙商證券尚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依舊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延續放緩態勢；中國在疫情管控政策放開後，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作，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全國GDP同比增長5.5%。於本期間內，浙江省服務業、固定資產投資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分別同比增長8.4%、9.0%和9.1%，助推全省GDP同比增長6.8%，經濟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於本期間內，在疫情影響逐步消退疊加低基數效應下，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同比大幅增長；得益於資本市場行情回暖，證券業務收益亦實現穩定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0億零66萬元，同比增長13.8%。其中人民幣47億5,546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八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增長17.5%，佔總收益的59.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31億6,136萬元，同比增長8.5%，佔總收益的39.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4,755,464**	4,047,666	17.5%
滬杭甬高速公路	**2,356,218**	1,809,881	30.2%
上三高速公路	**526,991**	484,620	8.7%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264,256**	232,427	13.7%
杭徽高速公路	**352,995**	285,718	23.5%
徽杭高速公路	**101,704**	71,482	42.3%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	305,451	不適用
舟山跨海大橋	**550,602**	340,100	61.9%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376,293**	341,556	10.2%
乍嘉蘇高速公路	**226,405**	176,431	28.3%
證券業務收益	**3,161,361**	2,912,920	8.5%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976,906**	1,738,076	13.7%
利息收益	**1,184,455**	1,174,844	0.8%
其他業務收益	**83,832**	67,535	24.1%
酒店及餐飲業務	**60,001**	36,908	62.6%
PPP業務	**23,831**	30,627	–22.2%
收益合計	**8,000,657**	7,028,121	13.8%

註： 因發行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隨著疫情管控政策放開，疊加一季度浙江省多數旅遊景點免費遊玩，旅遊出行、商務活動、探親訪友等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客車流量迅速恢復，同比增長高達58%，使得客車通行費收益增幅顯著，其中徽杭高速及舟山跨海大橋等旅遊線路所受正面影響尤為明顯。然而，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貨車流量增幅

卻不及客車流量增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外需收縮，國內二季度製造業景氣度有所回落，影響貨運需求恢復進程。

與此同時，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還受到周邊路網變化及收費政策變化帶來的綜合影響。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8日起通車，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1日起全線通車，對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較大的分流影響。臨建高速先行段自2022年12月30日起通車，對與其相連的杭徽高速車流量產生一定的誘增作用。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杭州市臨安區政府就行駛杭徽高速余杭收費站至青山湖收費站、余杭收費站至臨安收費站的浙A牌一類ETC客車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有助於杭徽高速客車流量增長。

回顧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持續深化市場化經營，推動高速公路主業穩健發展。建立道路施工「窗口期」管控模式，推進清障施救改革試點，完善智能收費站建設，不斷提升路網通行效率和服務水平；積極推進政府買單項目，探索自主性優惠引流活動，著力提升「高速+旅遊」吸引力，持續加大市場化差異化力度；有序推進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順利實現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投資人中標。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7億5,546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輛）	同比增長率	通行費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86,816	46.58%	2,356.22	30.2%
－滬杭段	87,103	87.74%		
－杭甬段	86,608	25.73%		
上三高速公路	32,658	23.49%	526.99	8.7%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3,099	24.43%	264.26	13.7%
杭徽高速公路	28,977	28.02%	353.00	23.5%
徽杭高速公路	14,094	49.44%	101.70	42.3%
舟山跨海大橋	28,293	72.63%	550.60	61.9%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5,748	17.50%	376.29	10.2%
乍嘉蘇高速公路	40,301	48.17%	226.40	28.3%

證券業務

2023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企穩回升，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正式落地，推動資本市場行情逐漸回暖。浙商證券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戰略目標，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深化改革發展，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投行業務與證券投資業務實現大幅增長，助推2023年上半年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益為人民幣31億6,136萬元，同比增長8.5%，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19億7,691萬元，同比增長13.7%；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1億8,445萬元，同比增長0.8%。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8億8,586萬元，同比增長139.0%。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3年上半年，隨著國內疫情防控的全面放開，服務業快速反彈，尤其是前期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住宿餐飲等接觸型服務業回升明顯，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經營業績增幅顯著。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082萬元，同比增長44.0%；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1,918萬元，同比增長124.2%。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擁有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9,596輛，同比增長23.15%，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2億5,316萬元，同比增長9.4%。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575萬元，同比增長68.0%。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零606萬元，同比增長132.1%。

本公司持有中金一浙江滬杭甬一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30%權益級份額，該專項計劃持有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長92.9公里。於本期間內，該專項計劃賬面錄得虧損人民幣4,065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2,930萬元，同比增長52.3%。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2,479萬元,同比增長19.8%。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92%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69億2,767萬元,同比增長18.5%。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4,842萬元,同比增長383.4%。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6億6,310萬元,同比上升67.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1.32分,同比上升67.9%,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8.67分,同比上升60.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8.4%,同比上升44.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57億2,162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1億2,878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6.8%(2022年12月31日:16.6%),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33.0%(2022年12月31日:33.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25.7%(2022年12月31日:30.0%),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2.4%(2022年12月31日:12.0%)。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0(2022年12月31日:1.4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90(2022年12月31日:1.80)。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99億4,707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億8,994萬元），其中，67.5%投資於債券，12.8%投資於股票，15.8%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等。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1億1,108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439億零528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1億9,586萬元）。其中，10.6%為銀行及其他借款，1.9%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8.4%為應付債券，14.3%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5.3%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15億8,821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上升3.8%，其中包括人民幣126億7,249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9億6,290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億5,606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25億1,754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億7,001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971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57億2,473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30億3,255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6億8,180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人民幣52億零382萬元的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18億8,393萬元的歐元可轉債。附息借款中的70.9%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illegible]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億6,680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48億7,107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5.6（2022年同期：3.9）。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3.6%（2022年12月31日：73.1%）；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4.5%（2022年12月31日：63.7%）。

資本結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17億3,597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101億8,684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46億5,323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90億6,52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6.4%，56.3%，7.5%和9.8%。於2023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79.9%（2022年12月31日：174.8%）。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億4,345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3,422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2億3,968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6,955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53億8,752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8億2,603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9億1,661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1億4,488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25億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2,500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億1,8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億4,483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億6,709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4億2,376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3億9,85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客戶質押的股票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798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23年下半年，地緣政治局勢、貿易保護主義、通脹等風險因素仍將增加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面對諸多壓力和挑戰，中國政府將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著力擴大內需、提振信心，適時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隨著各項穩增長政策落地顯效，預計2023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有望繼續恢復向好。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在經濟整體向好趨勢下將保持平穩增長。

本集團將始終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不斷加強市場化經營。全面推行集約化施工，完善應急保暢措施，重點落實迎亞運服務保障，持續提升路網通行效率；豐富「高速+」產品，加強營銷力度及優惠服務，不斷提高引流增收能力；高質量完成滬杭甬高速全路段智慧化改造，著力打造智慧高速建設樣板；加快落實科研項目成果轉化，加大關鍵養護技術攻關，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有序推進各類數字化場景建設，充分發揮大數據價值，有力支撐經營管理。

在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的政策導向下，資本市場活力有望進一步激發。浙商證券將充分把握市場機遇，持續優化證券投資業務資產配置結構，穩健提升證券投資業績貢獻；充分開發新增客戶，有效挖掘存量客戶的新需求，穩步做大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加快經紀業務產品與服務創新，充分挖掘網絡金融的潛力，不斷提升經紀業務市場競爭力；把握全面註冊制政策紅利，擴大投行項目儲備，助推浙商證券穩步進入行業第一梯隊。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堅持市場化發展理念和高質量發展方向，不斷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深入研判市場環境與政策變化，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併購，多渠道拓展主業規模；全力推進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切實推動主業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登載財務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袁迎捷先生和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俞志宏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陳斌先生。